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我单位拟于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建设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1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赵紫琛

电话：

编制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1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

打印编号：17350922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7466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延津县妹滋旺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illegible]UBY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紫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紫琛 赵紫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紫琛 赵紫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RR43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清	20220503541000000039	BH021458	张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1458	张清

表单验证号码96107 0ac3d8a43e2ae77ce67d569074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1970604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张清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12-202312	0.00	0.00	18401.98	5619.90	24021.88	9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149.52	0.00	3149.52	11	0
合计	0.00	0.00	21551.50	5619.90	27171.40	10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49	1047	1241	1368	1368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68	1368	1368	1897.45	1897.45	1897.45	2444.3	274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654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2017												
2018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1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张清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RR432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南角国贸大厦C座7楼721室

登记机关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726-04-01-637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紫琛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赵紫琛	法人身份证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22 分 24.011 秒；北纬：35 度 12 分 38.1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它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第 24 条“其他食品制造”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根据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4）及延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可知，本项目所占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司寨乡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二、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中的第 24 条、其他食品制造。名录规定：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的应编制报告书；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方便食品（辣条），工艺为投料-调粉-挤压熟制-切断-冷却成型-胚料杀菌-油炸-调味-包装-成品入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本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726-04-01-637932（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证明情况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	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	一致
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改建	新建	变化，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	改建厂房65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15台（打粉机1台，食品膨化熟制机5台，拌料锅3台，包装机6台，传送带1组）工艺（原辅料-调粉-挤压熟制-冷却成型-胚料杀菌-调味-包装-成品入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65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20台（打粉机1台，食品膨化熟制机5台，拌料锅3台，包装机6台，传送带1组、紫外杀菌设备1台、热油机1台、储油罐2台）工艺（原辅料-投料-调粉-挤压熟制-切断-冷却成型-胚料杀菌-油炸-调味-包装-成品入库）。	变化，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细化投料、切断、油炸工艺，同时补充紫外杀菌设备、热油机、储油等相关工序设备

四、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经查阅《新乡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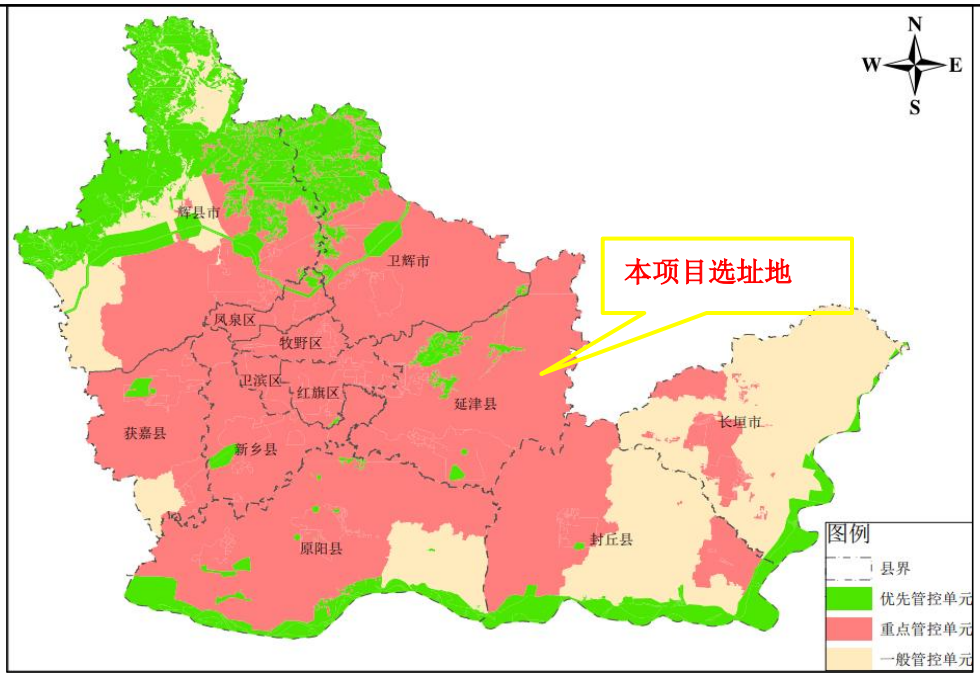

图1-1　新乡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二）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用电用水均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系统，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不产生有害物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废物回收利用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三）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已废弃的新生屯小学东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文岩渠的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噪声区划为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13t/a，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新增废水污染物COD0.0342t/a、NH3-N0.0012t/a，均进行了区域等量削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根

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图 1-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根据图 1-2，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延津县水重点、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5），编号为 ZH41072620005。

（五）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型	入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属于建设用地，但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相应要求建设。 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六）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区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本项目不在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不在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	符合

			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视范围内；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管控要求所列行业范畴。	符合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行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	本项目不属于本地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实施区域总量替代，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一同由管网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	符合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耗煤，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符合

			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沿黄重点地区，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建设。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司寨乡统一供给。	符合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延津县（司寨乡、	延津县水重点、布局	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马庄乡、王楼乡、魏邱乡、石婆固乡、胙城乡、榆林乡、丰庄镇、东屯镇）	敏感区	元5		物的工业项目等。 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的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油烟，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1、建成后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依托延津县长青生物质热电厂将辖区内秸秆及枯枝烂叶用于生物质发电，将废弃资源最大化利用。 2、加快村镇污水管网系统建设。	1、本项目供电由司寨乡提供。 2、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修订）的函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五、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5　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对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 本项目面粉、盐等粉状、粒状	满足

	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均为袋装或箱装，在密闭车间内装卸，贮存。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面粉、盐等粉状、粒状物料均为袋装或箱装，在密闭车间内装卸，贮存，并采取清扫、全封闭生产车间等抑尘措施。仓库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保持所有门窗常闭状态。	满足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措施。	不涉及危险废物	满足
物料转移与输运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面粉、盐等粉状、粒状物料均为袋装或桶装，在厂内转移、输送的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满足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油炸工序会产生油烟；在投料、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工序收集的废气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炸工序收集的废气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满足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成品包装	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无颗粒物产生，车间地面干净，避免积料积灰现象，粉尘经处理后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满足满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足满足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满足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固废间内封闭储存。固体废物设置单独的固废间封闭储存，在转运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满足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区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满足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本项目厂内道路和原辅材料等路面采取硬化处理。	满足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满足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满足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进行存档备查；4、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满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	满足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满足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将按要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按照通用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符合绩效分级管控要求。

六、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 号）对比分析

表 1-6 与新环委办〔2024〕49 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相符性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	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 年 5 月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的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重点推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建设、辉县市孟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延津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卫辉市铁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落实《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巩固完善安全利用措施，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核查。加强辉县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编制 2024 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强化工作保障。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警监测工作，制定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以及信息研判等工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做好 2023 年预警监测结果应用，依据监测结果，组织落实预警处置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号）的

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比分析

表1-7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的周围没有较大的环境污染源，厂区不属于较易发生洪涝场所和虫害滋生场所。	相符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合理，厂区内无生活区。	相符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尘和集水。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产品为辣条，选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已废弃的新生屯小学东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改造后进行生产，目前厂房为空厂房，目前无生产设备进场。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3	产品方案	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
5	占地面积	700m^2
6	建筑面积	650m^2
7	总投资（万元）	50
8	主要工艺	原辅料-投料-调粉-挤压熟制-切断-冷却成型-胚料杀菌-油炸-调味-包装-成品入库
9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5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650m^2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司寨乡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新建
	供电	司寨乡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2m^2	位于厂房内部
	成品库	建筑面积 72m^2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2m^2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工序收集的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炸工序收集的废气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由 1 根 15m 高排气	新建

		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15m³）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管网一同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营运期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6m²）	新建

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方便食品，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品产能	单位	备注
方便食品	1500	吨/年	辣条，18g/袋、420 袋/箱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备注
1	打粉机	生产能力：500kg/h	1	调粉	新建
2	食品膨化熟制机	生产能力：100kg/h	5	挤压熟制	新建
3	拌料锅	/	3	调味	新建
4	包装机	生产能力：785kg/h	6	包装	新建
5	传送带	/	1	/	新建
6	紫外杀菌设备	/	1	胚料杀菌	新建
7	热油机（电加热）	额定功率：3kw	1	油炸	新建
8	储油罐	容积：650L	2	油炸	新建

决定本项目产能的设备为打粉机、食品膨化熟制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粉机生产能力为 500kg/h、食品膨化熟制机生产能力为 100kg/h。打粉机、食品膨化熟制机工作时间为 8h，满负荷全年生产能力为 320 天，经计算本项目设备可以满足每日满负荷生产需求。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备注
1	豆粉	750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粉状
2	面粉	200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粉状
3	食用油	130t	桶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液态
4	白糖	75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粒状
5	辣椒粉	10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粉状
6	香辛料	10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粉状
7	盐	60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粒状
8	食品添加剂 1（食品用香精香料）	2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粉状
9	食品添加剂 2（味精、三氯蔗糖、糖精钠、甜菊糖苷、5-呈味核苷酸二钠、食品用香精香料）	8t	袋装，原料库暂存	外购，粉状
10	水	1084.67t	/	司寨乡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11	电	75 万 kW·h/a	/	司寨乡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六、公用工程

（一）供电：本项目全年用电约 75 万 kW·h/a，由司寨乡国家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二）供、排水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调粉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调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调粉工序用水量为 1t/d（320t/a），在挤压熟制工序损耗 15%，其余全部进入产品。

2、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1）中辣条工业废水量为 0.43 吨/吨-产品，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45t/a（2.0156t/d），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716.67t（2.2396t/d）。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2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人均用水量按 30L/d •人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5t/d（48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d（38.4t/a）。

水平衡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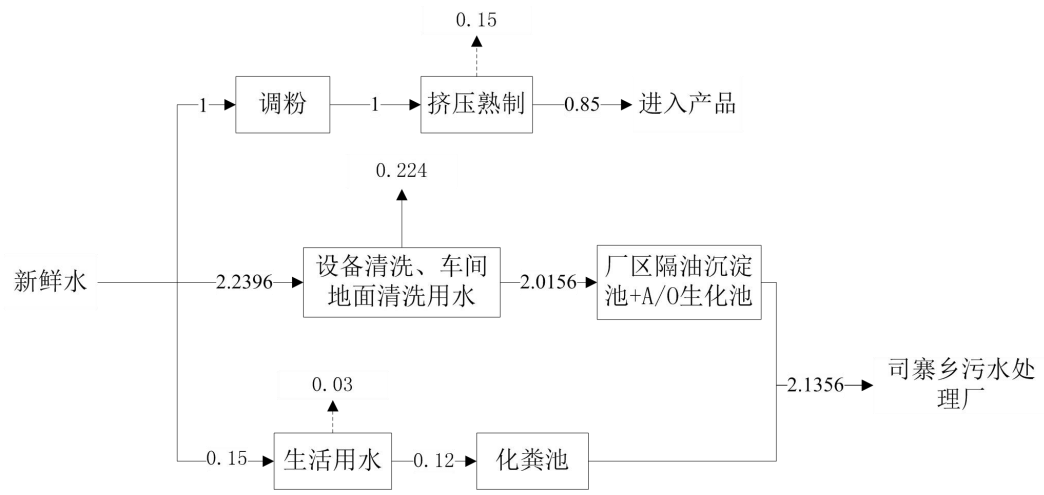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单位 t/d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后职工 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目前属于废弃学校），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外部交通条件良好，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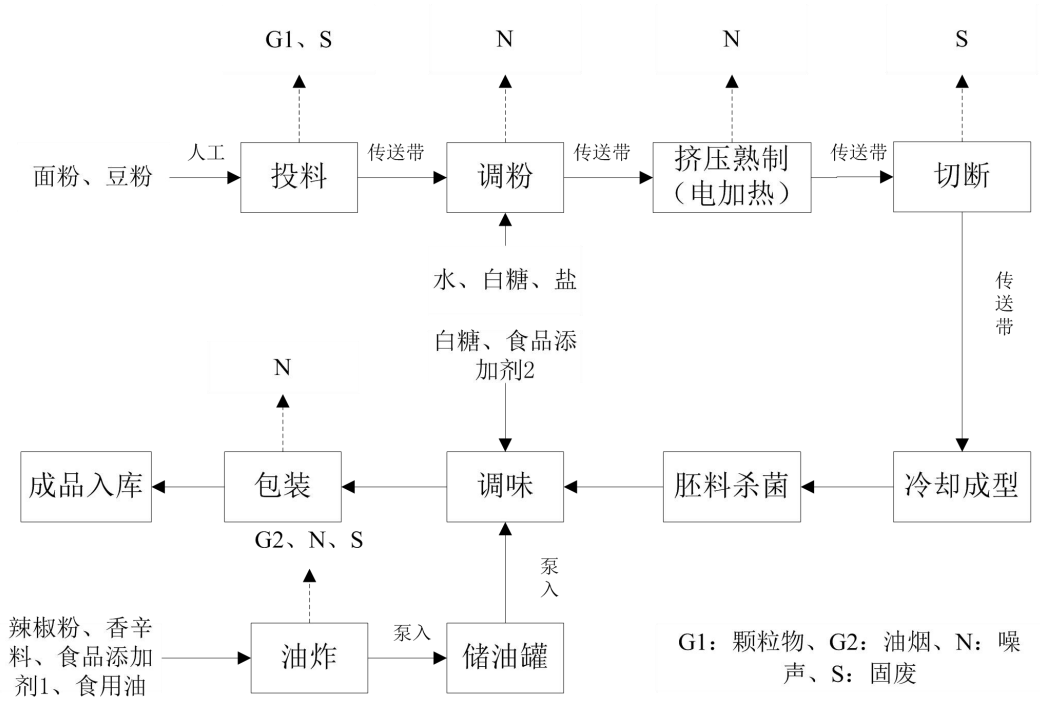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豆粉、面粉拆包后由人工投放至上料口中。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固废。

2、调粉：经传送带（密闭）送到打粉机进行搅拌（打粉机密闭），在面粉、豆粉中加入一定量的水、白糖、盐进行调和达到预湿润的效果，为淀粉的水合作用提供一些时间，该工序在筒状密闭打粉机中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挤压熟制：将和好的面传送至食品膨化熟制机内，在加压、加热条件下使原料从喷咀挤出。膨化使用的热源为电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项目所用膨化工艺为挤压膨化技术，该工艺的原理为：生产原料本身由排列紧密的胶束组成，间隙很小。原料进入设备后利用螺杆对物料的强制输送，通过压延效应及加热产生的高温、高压(电加热)，使原料在挤压筒中被挤压、混合、剪切、混炼、熔融、杀菌和熟化等一系列复杂的连续处理，胶束即被完全破坏形成单分子，淀粉糊化，在高温和高压下其晶体结构被破坏，此时物料中的水分仍处于液体状态。高温高压处理后的物料从压力室被挤压到大气压力下后，物料中的超沸点水分因瞬间的蒸发而产生巨大的膨胀力，

原料中淀粉体积也瞬间膨化，形成了疏松的食品结构。

4、切断：本项目传送带自带切断设备，将膨化完毕的半成品经传送带切断成项目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5、油炸：先使用热油机（使用电加热）将食用油加热至 140℃左右备用，再将辣椒粉、香辛料、食品添加剂 1（食品用香精香料）放入搅拌锅中，然后按比例向辣椒油炸制锅中泵入热食用油（搅拌时油温约为 100℃），进行搅拌炸制，搅拌约时间 3 分钟，然后将炸制好的辣椒油泵入储油罐（容积为 650L）中密封储存，该工序使用的辣椒粉、香辛料粒径及重量均较大，故将其放入搅拌锅时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油烟。

6、冷却成型：将切好的半成品自然降温放凉成型。

7、胚料杀菌：冷却成型后的产品进行紫外杀菌。

8、调味：切断的面制品使用传送带送入拌料锅中，辣椒油、白糖、食品添加剂 2（味精、三氯蔗糖、糖精钠、甜菊糖苷、5-呈味核苷酸二钠、食品用香精香料）等按比例混合后泵至拌料锅内，进行搅拌使面制品入味，搅拌时间约为 5~6 分钟。

9、包装、成品入库：将调味好的的膨化食品倒入包装机，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包装好的食品即为成品，放入仓库。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情况</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投料</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d><td>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td></tr>
<tr><td>油炸</td><td>油烟</td><td>集气罩+油烟净化器</td><td>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废水</td><td>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td><td>化粪池</td><td rowspan="2">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td></tr>
<tr><td>清洗废水</td><td>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td><td>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机器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废边角料</td><td colspan="2" rowspan="3">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出售</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td></tr>
</table>

	污水处理	污泥	密闭存放一般固废间，送延津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³	4mg/m³	3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3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_{10}、$PM_{2.5}$ 和 O_3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文岩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文岩渠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标准。根据《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2023 年 12 月）文岩渠东竹村断面监测结

果见下表。

表 3-2 文岩渠东竹村断面监测数据（2023 年）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_3-N	TP
监测数据	12.3	0.5	0.12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文岩渠东竹村断面 COD、NH_3-N、TP 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临近新生屯村，最近距离约为 2m，因此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拟建场址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11.28	
		昼间	夜间
1	新生屯村	54.3	43.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建成后除绿化外，厂区内道路及车间地面等均采用硬化、防渗措施，营运期无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新生屯村	北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西	2	
		南	2	
2	后司寨村	南	135	
备注：厂区西侧新生屯学校已废弃，不属于敏感点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新生屯村	北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西	2	
		南	2	
备注：厂区西侧新生屯学校已废弃，不属于敏感点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1mg/m^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排口：10mg/m^3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标准	油烟	有组织	浓度排放限值 2.0mg/m^3，油烟去除效率≥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	无组织	20（无量纲）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浓度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	
		TN	/	
		TP	/	
		动植物油	100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00	
		BOD_5	150	
		SS	250	
		NH_3-N	25	
		TN	45	
		TP	5	
		动植物油	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备注：本企业基准灶头数为 1 个，总功率为约 1.08×10^7J/h,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约 2.5m^2，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属于小型规模。				

总量控制指标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废水进入延津县司寨乡处理厂处理，受纳水体为文岩渠。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342 吨/年、NH3-N 0.0012 吨/年、颗粒物 0.0113 吨/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226 吨/年，来自新乡市昊卓家居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0.8888 吨/年；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COD 0.0342 吨/年、NH3-N 0.0012 吨/年，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厂房改造，且施工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

（一）污染源核算

1、投料工序废气

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面粉颗粒细，易起尘，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面粉投料废气产生系数为 0.2kg/t-原料。本项目面粉、豆粉使用量为 9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t/a。

2、油炸工序废气

本项目油炸工序会产生油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餐饮炉灶”“未装油烟净化器”时，油烟产生系数为 3.815kg/t•油，本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13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496t/a。

（二）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投料废气：**本项目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发布稿）（HJ1030.3-2019），本项目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可行。

本项目投料工序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置引风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料工序集气通风面积为 1m^2，顶吸高度约为 0.3m，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吸尘罩的排风量可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v_0 F$$

其中，F ——罩口面积，m^2；

</td></tr>
</table>

V_0——罩口中的吸气平均速度，m/s。

经查《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 和《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表 3-8，本项目 V_0 的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表 5-4，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风量约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因此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浓度为 1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

2、**油炸废气：**油炸工序油烟产生量为 0.496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油烟净化器（TA002）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发布稿）（HJ1030.3-2019），本项目油炸时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有效可行。

本项目油炸工序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置引风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炸工序集气通风面积为 2.5m²，顶吸高度约为 0.5m，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集气吸尘罩的排风量可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v_0 F$$

其中，F ——罩口面积，m²；

V_0——罩口中的吸气平均速度，m/s。

经查《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 和《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表 3-8，本项目 V_0 的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表 5-4，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总风量约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油烟废气处理效率以 95%计，因此排气筒 DA002 的油烟排放量为 0.0236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 0.009kg/h。

（三）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投料废气：经计算，本项目投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

2、油炸废气：经计算，本项目油炸工序未收集的油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8t/a。

3、生产异味：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特殊的气味，如膨化过程产生的面团异味，调味搅拌过程产生的异味，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

些异味能够刺激人体的嗅觉器官，从而引起人们的不适，但对人体无毒害作用。散发的异味浓度会受到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较大差异，因此很难定量确定，本项目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性分析，且生产时要求生产车间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为密闭式独立、洁净空间，异味气体逸出较少。

（四）污染源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年运行时间/h	产生量 t/a	未收集 t/a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措施	排放工况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960	0.19	0.0095	0.1805t/a 0.188kg/h 94mg/m³	0.0018t/a 0.002kg/h 1mg/m³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m³/h，连续排放
	油炸	油烟	2560	0.496	0.0248	0.4712t/a 0.184kg/h 36.8mg/m³	0.0236t/a 0.009kg/h 1.8mg/m³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5%，风机风量 5000m³/h，连续排放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	0.0095	/	0.0095t/a 0.01kg/h	/	/
	油炸	油烟		/	0.0248	/	0.0248t/a 0.01kg/h	/	/

注：各项计算方式如下：
产生量=原料×产污系数；未收集量=产生量×（1-收集效率）；处理设施进口量=产生量×收集效率；处理设施出口量（排放量）=产生量×收集效率×（1-除尘效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排口 10mg/m³ 的要求；油烟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标准浓度排放限值 2.0mg/m³ 的要

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覆膜袋式除尘器卸尘区应密闭，卸尘时确保粉尘不落地。

③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④生产时要求生产车间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为密闭式独立、洁净空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 1mg/m^3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3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表 4-2　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投料	颗粒物	东经：114°22′23.95″，北纬：35°12′38.47″N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炸	油烟	东经：114°22′23.95″，北纬：35°12′38.26″N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六）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1	0.002	0.0018
		油烟	1.8	0.009	0.023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投料	颗粒物	0.0095
2	油炸	油烟	0.0248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13
2	油烟	0.0484

（七）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以处理设施完全失效为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排放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4	0.188	1	1	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DA002	处理设施失效	油烟	36.8	0.184	1	1	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八）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
DA002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九）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_{10}、$PM_{2.5}$、O_3，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区域倍量替代削减。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距厂址 2m 处的新生屯村。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排口 10mg/m^3 的要求；油烟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标准浓度排放限值 2.0mg/m^3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 1mg/m^3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3 的限值要求，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二、废水

（一）污染源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1、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1）中辣条工业废水量为 0.43 吨/吨-产品，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45t/a（2.0156t/d）。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1）中辣条产排污系数，COD 产污系数为 453.00 克/吨·产品、氨氮产污系数为 0.21 克/吨·产品、总氮产污系数为 1.64 克/吨·产品、总磷 0.10 克/吨·产品。

BOD_5、SS、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参照《云南好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的 BOD_5 浓度为 68mg/L，SS 浓度为 125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17.25mg/L。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8　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类别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项目种类	辣条制造，属于食品制造业	辣条制造，属于食品制造业	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原料	面粉、植物油、白糖、调味料、水、辅料等	面粉、食用油、白糖、食盐、水、调味料等	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产品、产量	辣条1000t/a	辣条1500t/a	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生产工艺	人工投料、和面、膨化、拌料、包装	投料、调粉、挤压熟制、切断、冷却成型、胚料杀菌、油炸、调味、包装	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处理工艺	采用“隔油沉淀池+调节池+IC 反应器+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工艺	采用“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工艺	本项目类比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不做类比，具有可比性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地面、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的BOD_5、SS、动植物油	地面、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的BOD_5、SS、动植物油	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结论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项目类型、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一致。本项目原料类型一致，原料用量、产品产量折算作为本项目源强。因此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具有可比性。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2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人均用水量按 30L/d•人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5t/d（48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d（38.4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_5$250mg/L、SS200mg/L、NH_3-N25mg/L、TP 2.5mg/L、T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 250mg/L、$BOD_5$150mg/L、SS 100mg/L、NH_3-N 25mg/L、TP 2.5mg/L、TN 30mg/L。

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未有对应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也不在《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的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水治理情况

为满足现行环保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在厂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t/d。根据污水处理工艺一般处理效果，本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水质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性质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水量2.0156 t/d	处理前浓度	1053.50	68	125	0.49	0.23	3.81	17.25
	污水处理效率（%）	80	60	25	30	30	30	70
	处理后浓度	210.7	27.2	93.75	0.343	0.161	2.667	5.175
生活污水水量0.12t/d	生活污水处理后浓度	250	150	100	25	2.5	30	/
混合废水水量2.1356 t/d	混合废水浓度（mg/L）	212.91	34.10	94.10	1.73	0.29	4.20	4.88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00	150	250	25	5	45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100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是可行技术。

（三）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从处理能力、污水水质接管和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可行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经查阅《延津县县域乡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5），本项目在司寨乡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650m^3/d，经实地勘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且运行稳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

水排放总量为 2.1356m³/d，约占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3%，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富余量较多，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分析：

经查阅《延津县县域乡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5），司寨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执行，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水质为 COD212.91mg/L、$BOD_5$34.1mg/L、SS94.1mg/L、NH_3-N1.73mg/L、TP0.29mg/L、TN4.2mg/L、动植物油 4.88mg/L，可以满足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③达标排放可行分析：

目前，司寨乡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紫外消毒装置”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为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mg/L、TP0.5mg/L、TN15mg/L、动植物油 1mg/L，自运行以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司寨乡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 BOD_5 SS NH_3-N TP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池+A/O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TN 动植物油					生化池			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生活废水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	化粪池	/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东经：114°22′23.75″	北纬：35°12′38.72″	683.4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00~12:00、2:00~18:00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2		COD		300
		BOD_5		150
3		SS		250
4		NH_3-N		25
5		TP		45
6		TN		5
7		动植物油		100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83.4t/a，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为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mg/L、TP0.5mg/L、TN15mg/L、动植物油 1mg/L，具体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厂区总排放口（683.4t/a）	COD	212.91	0.1455
		BOD_5	34.10	0.0233
		SS	94.10	0.0643
		NH_3-N	1.73	0.0012
		TP	0.29	0.0002
		TN	4.20	0.0029
		动植物油	4.88	0.0033
2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出水口（683.4t/a）	COD	50	0.0342
		BOD_5	10	0.0068
		SS	10	0.0068
		NH_3-N	5	0.0012（以厂区总排口计）
		TP	0.5	0.0002（以厂区总排口计）
		TN	15	0.0029（以厂区总排口计）
		动植物油	1	0.0007

评价要求：污水处理站应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厂内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BOD_5、NH_3-N、SS、TP、TN、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一）噪声源强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粉机、食品膨化熟制机、包装机、热油机及引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各类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打粉机	70/1	/	减振隔声	13	15	1	东 19	44.42	8:00~12:00、14:00~18:00	23	21.42	1m
								南 17	45.39			22.39	1m
								西 3	60.46			37.46	1m
								北 5	56.02			23.02	1m
2	食品膨化熟制机（5台）	82/1	/	减振隔声	12	7	1	东 15	58.48		23	35.48	1m
								南 6.5	65.74			42.74	1m
								西 6	66.44			43.44	1m
								北 8	63.94			40.94	1m
3	包装机（6台）	73/1	/	减振隔声	22	1	1	东 2	66.98		23	43.98	1m
								南 2	66.98			43.98	1m
								西 20.5	46.96			23.96	1m
								北 18.5	47.66			24.66	1m
4	引风机 1	80/1	/	减振隔声	9	15	1	东 24	52.4		23	29.4	1m
								南 17	55.39			22.39	1m
								西 5	66.02			43.02	1m
								北 8	61.94			38.94	1m
5	引风机 2	80/1	/	减振隔声	9	9	1	东 24	52.4		23	29.4	1m
								南 13	57.72			34.72	1m
								西 5	66.02			43.02	1m
								北 12	58.42			35.42	1m
6	压滤机	80/1	/	减振隔声	8	3	1	东 24	52.4		23	29.4	1m
								南 4	67.96			44.96	1m
								西 5	66.02			43.02	1m

								北 18	54.89			31.89	1m

备注：本项目所采用的隔声材料为建筑墙体、门窗等，依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上述隔声材料的隔声量为 14~20dB（A），本次评价隔声量取 17dB（A），因此本项目插入损失取 23dB（A）。

（二）噪声衰减计算

1、预测计算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u，厂房的长度为 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u/b，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u/b≤r≤b/u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lg(r/r_0)$$

当 r＞b/u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mathrm{r}} = L_0 - 20\lg(r/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三）噪声达标分析

1、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6　产噪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一览表　dB（A）

项目预测点	主要噪声源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dB（A）
东厂界	打粉机	21.42	44.95
	食品膨化熟制机（5 台）	35.48	
	包装机（6 台）	43.98	
	引风机 1	29.4	
	引风机 2	29.4	
	压滤机	29.4	
南厂界	打粉机	22.39	48.94
	食品膨化熟制机（5 台）	42.74	
	包装机（6 台）	43.98	
	引风机 1	22.39	
	引风机 2	34.72	
	压滤机	44.96	
西厂界	打粉机	37.46	49.44
	食品膨化熟制机（5 台）	43.44	
	包装机（6 台）	23.96	
	引风机 1	43.02	
	引风机 2	43.02	
	压滤机	43.02	
北厂界	打粉机	23.02	44.11
	食品膨化熟制机（5 台）	40.94	
	包装机（6 台）	24.66	
	引风机 1	38.94	
	引风机 2	35.42	

	压滤机	31.89	

表 4-17　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分析一览表　dB（A）

项目预测点		距离（m）	源强 dB（A）	贡献值 dB（A）
新生屯村	南	2	48.94	42.92
	西	2	49.94	43.92
	北	4	49.44	37.90

2、计算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估算。根据企业 2024 年 12 月委托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敏感点的噪声值为昼间 54.3dB(A)、夜间 43.8dB(A)，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及敏感点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预测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95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南厂界	48.94	/	/	/	/		达标
西厂界	49.44	/	/	/	/		达标
北厂界	44.11	/	/	/	/		达标
新生屯村	43.92	54.2	43.8	54.59	46.8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粉机、食品膨化熟制机、包装机和热油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2）对主要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强度；

（3）优化高噪声设备的平面分布，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增加高噪声设备与敏感目标之间的距离，加强车间外绿化，同时在高噪声车间设置隔声墙、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4）本企业距敏感目标距离较近，故12:00-14:00不进行生产，确保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

同时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各类高噪声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挤压熟制、切断产生的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1、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并处理各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经袋式除尘器过滤下的收集粉尘量为 0.1787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出售。

2、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出售。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出售。

4、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参考《不同污水处理工艺中污泥产率影响因素的比较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 2011），污泥产率为 0.2~0.7mgVSS/mgCOD，本次评价区平均值按照

0.45mgVSS/mgCOD 计算，工程 COD 处理量约 0.4756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14t/a（含水率以 97%计），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于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运至延津县垃圾焚烧厂处理，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按 60%计，则脱水后污泥产生量约 0.016t/a。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0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贮存方式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态	0.1787t/a	0.1787t/a	经收集后定期出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0.3t/a	0.3t/a	经收集后定期出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1.5t/a	1.5t/a	经收集后定期出售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治理		固态	0.016t/a	0.016t/a	送延津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 6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为减少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期间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

（三）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均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水污染物没有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的途径。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衬层达不到防渗效果，污水泄漏时会使污染物随水通过非饱水带，周期性地渗入含水层，主要污染对象为潜水。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装置为项目重点防渗区，须采取以下防渗漏措施：

a.污水处理装置、污水排水管道所在管道沟等采用混凝土整体浇筑+内壁

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10^{-7}cm/s；其它区域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跑冒滴漏的废水或 NMP、电解液污染地下水。

b.对输送管道、阀门、输送泵等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

在落实防渗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后，本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土壤环境

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排气筒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污水处理装置或污水收集管网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

②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需重视项目土壤污染预防工作。评价提出了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土壤污染预防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源头控制措施

首先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其次保证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然后从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角度入手，预防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固废污染迁移。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厂区内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b.过程防控措施

过程防控主要体现在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收集、治理、安全处置全过程。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控和巡检，污水处理设施如果发生泄漏要及时处理，不得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厂区内固废及时处理，不得直接接触土壤；确保废气处置环保措施的运行稳定，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生态

经现场调查，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环境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九、公众参与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已废弃的新生屯小学东部，企业附近 2 米处为新生屯村，为了解企业周边村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企业对新生屯村村民进行了公参调查，公参调查以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企业在调查过程中首先为企业周边村民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影响因素，然后询问了村委会及村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问卷调查共收集了村委会和 5 位村民的意见，村委会及村民均表示已明白本项目的情况，且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10mg/m^3
	油炸工序 DA002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浓度排放限值 2.0mg/m^3
	全过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覆膜袋式除尘器卸尘区应密闭，卸尘时确保粉尘不落地 ③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 1mg/m^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3
		油烟	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
		臭气浓度	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为密闭式独立、洁净空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table>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综合废水总排放口（DW001）</td><td>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生产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管网一同排入司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司寨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施</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具体见噪声污染防治分析章节</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除尘器粉尘</td><td rowspan="4">新建 6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td><td>经收集后定期出售</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废边角料</td><td>经收集后定期出售</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经收集后定期出售</td></tr>
<tr><td>污泥</td><td>送延津县垃圾焚烧厂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管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5">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3、在线监控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td></tr>
</table>

六、结论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本项目符合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3t/a	/	0.0113t/a	+0.0113t/a
	油烟	/	/	/	0.0484t/a	/	0.0484t/a	0.0484t/a
废水	COD	/	/	/	0.0342t/a	/	0.0342t/a	0.0342t/a
	BOD_5	/	/	/	0.0068t/a	/	0.0068t/a	0.0068t/a
	SS	/	/	/	0.0068t/a	/	0.0068t/a	0.0068t/a
	NH_3-N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TP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TN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动植物油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0.1787t/a	/	0.1787t/a	0.1787t/a
	废边角料	/	/	/	0.3t/a	/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污泥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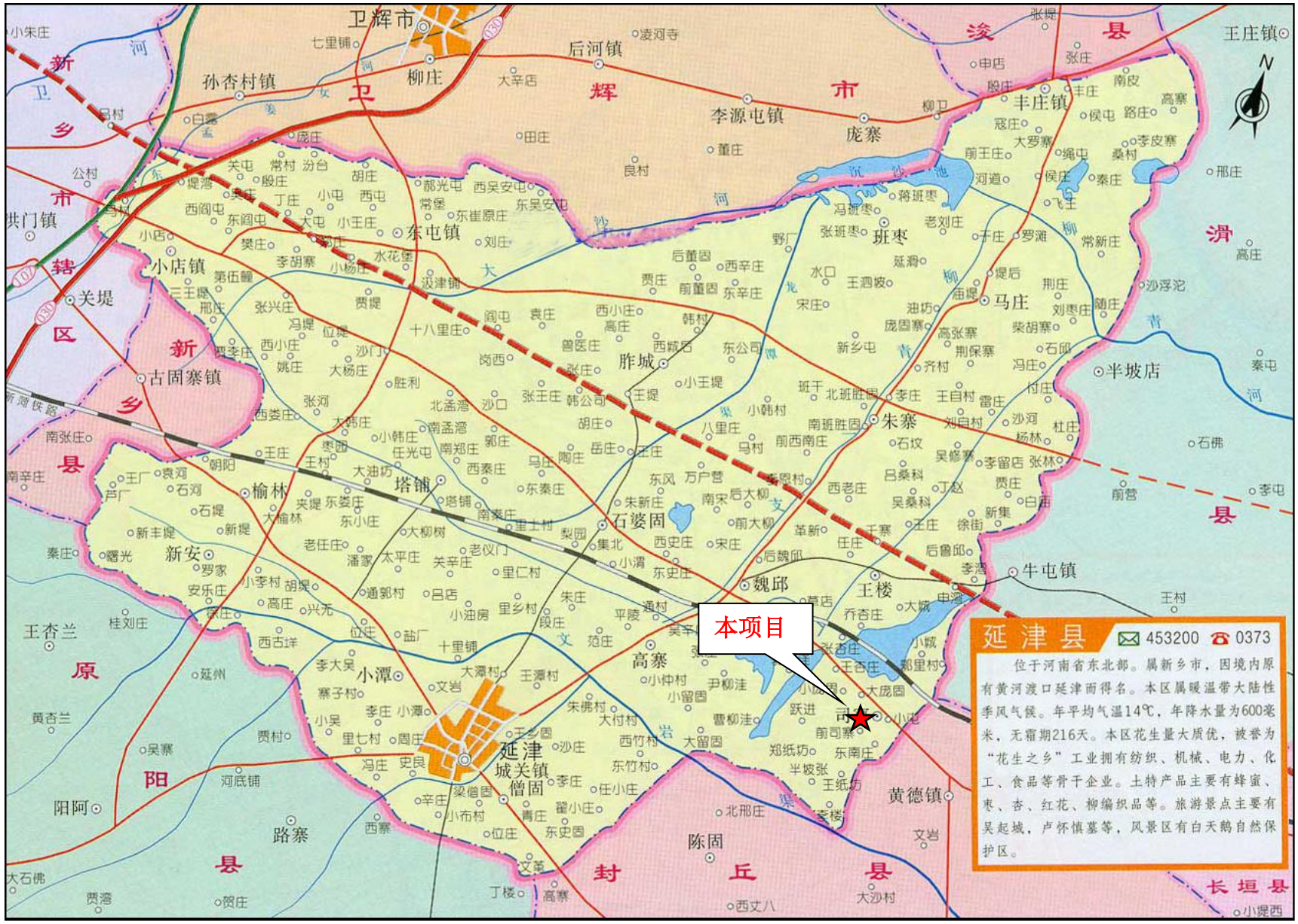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
延津县
453200
0373
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属新乡市，因境内原有黄河渡口延津而得名。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年降水量为600毫米，无霜期216天。本区花生量大质优，被誉为“花生之乡”工业拥有纺织、机械、电力、化工、食品等骨干企业。土特产品主要有蜂蜜、枣、杏、红花、柳编织品等。旅游景点主要有吴起城，卢怀慎墓等，风景区有白天鹅自然保护区。
卫辉市
后河镇
李源屯镇
庞寨
丰庄镇
王庄镇
孙杏村镇
柳庄
东屯镇
小店镇
关堤
古固寨镇
班枣
马庄
半坡店
胙城
朱寨
榆林
塔铺
石婆固
新安
魏邱
王楼
牛屯镇
小潭
高寨
延津城关镇
僧固
黄德镇
陈固
路寨
阳阿
王杏兰
黄杏兰
长垣县
封丘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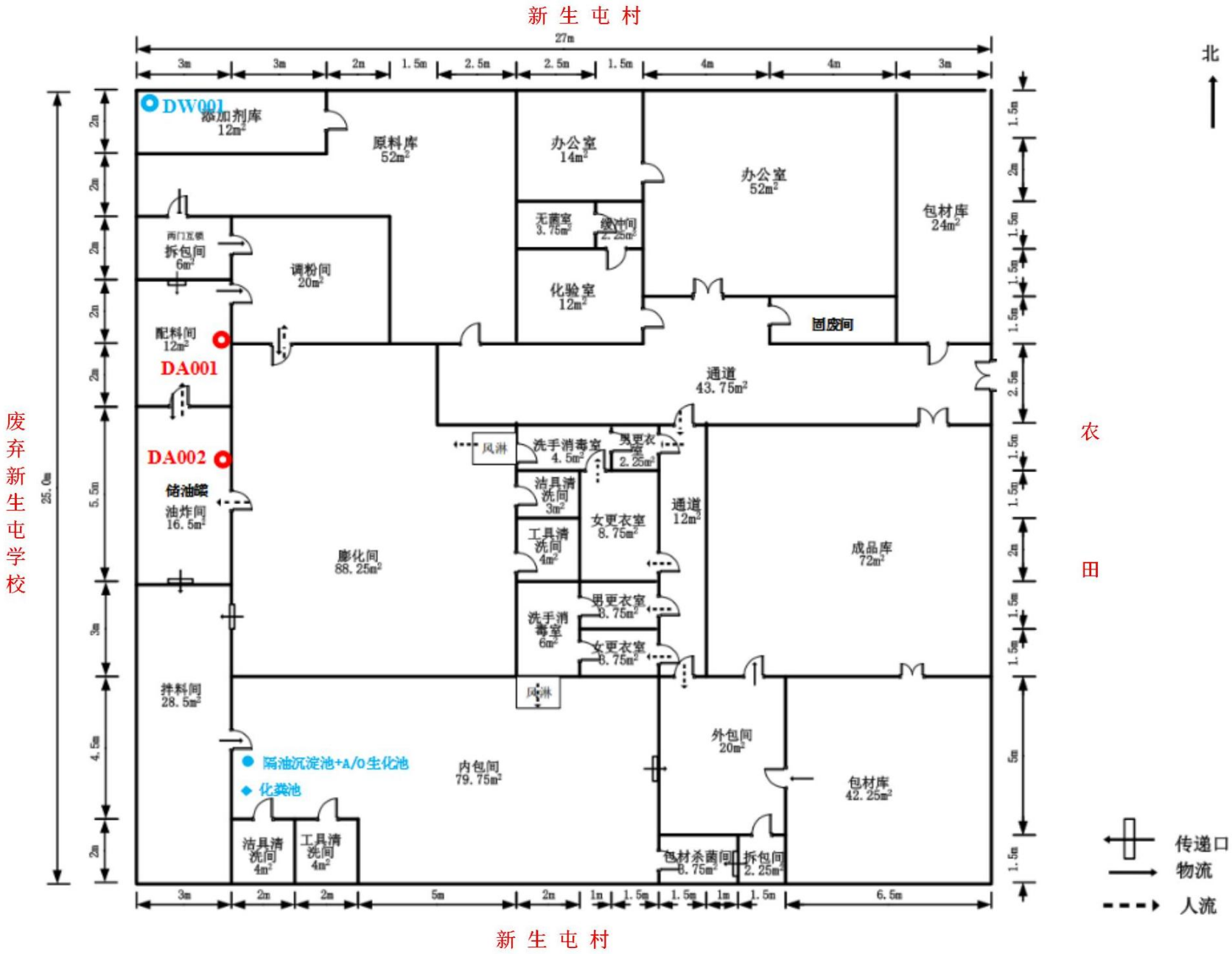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示意图

延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延 津 县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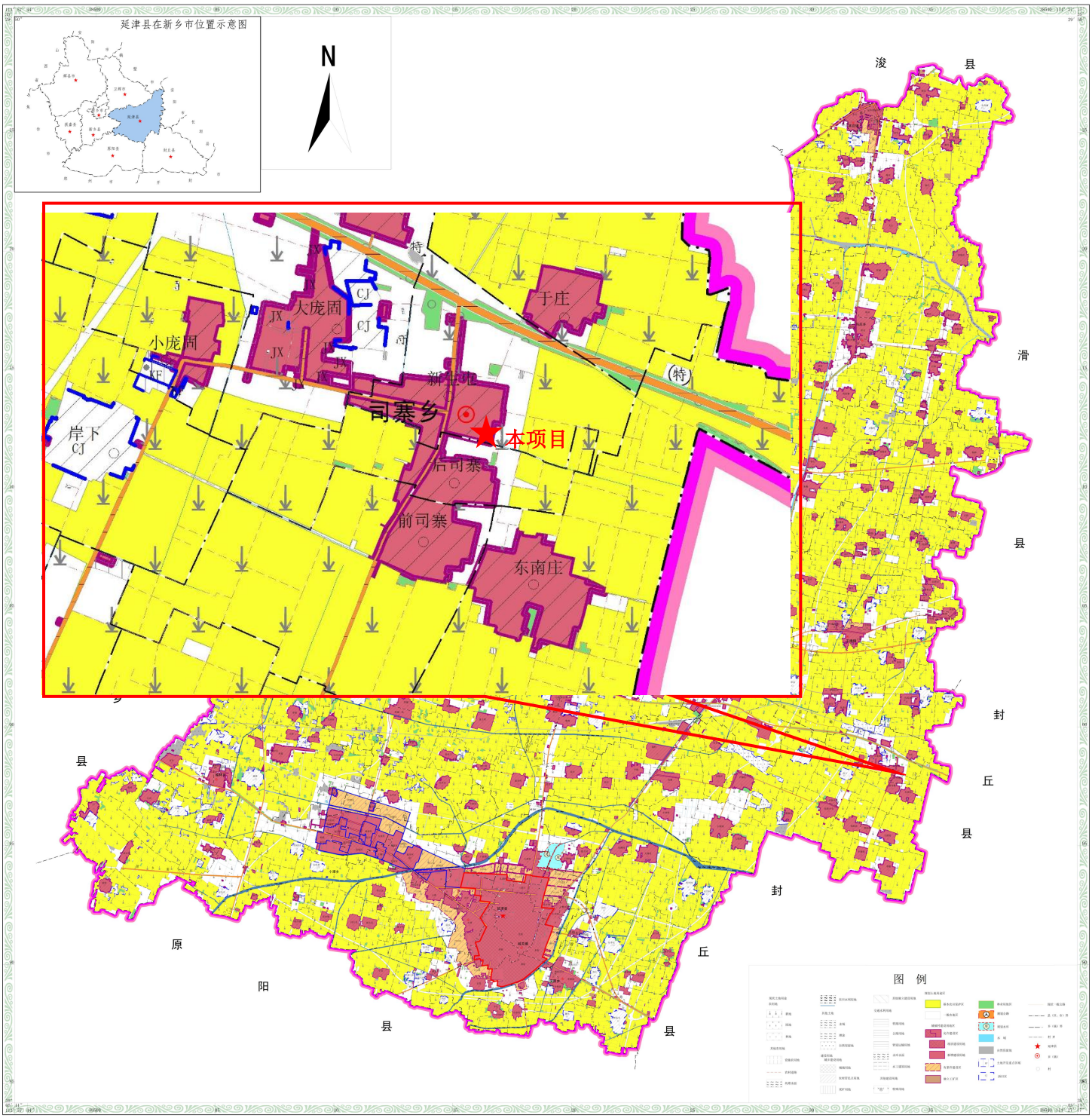

延津县人民政府编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1：50 000

延 津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厂房大门

厂房内部

东侧农田

南侧住宅

北侧住宅

西侧废弃新生屯学校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汇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项目备案

附件 4　　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附件 2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报告，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3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726-04-01-637932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证 照 代 码：91410726MACG0JBY3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新生屯小学东部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建厂房65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15台（打粉机1台，食品膨化熟制机5台，拌料锅3台，包装机6台，传送带1组），工艺（原辅料-调粉-挤压熟制-冷却成型-坯料杀菌-调味-包装-成品入库）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7261007894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4

规划证明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个人独资）选址位于司寨乡新生屯村小学东部，所占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司寨乡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特 此 证 明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赵金胜（　　）

乙方(租赁方):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租赁物及用途:租赁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小学东部厂房，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止。(为照顾引进企业场地进行改造，免除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租金)。

三、租赁费及租赁费支付方式:租赁费为每年伍万元，租赁费每次支付三年，租赁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付清，以后每次乙方于租金到期七日内支付。如乙方逾期不支付租赁费用，经催要仍不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租赁期前十年租金不变，十年后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另行协商。

五、租赁期间，在不改变厂房整体结构以及安全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对厂房的基础建设进行装修改造。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甲方：赵金胜　　乙方：赵常琛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6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QH-QF-32-06-2020

CMA
201612050201
有效期2026年7月27日

启航
SET SAI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JC-WT-24112708

委托单位：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东井峪村南

邮政编码：453600

电子邮件：15670510633

一、前言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敏感点新生屯村环境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新生屯村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C-2020-26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C-2020-29	/

四、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前、后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2、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4、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及规范进行质量控制。

5、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新生屯村
2024.11.28	昼间[dB(A)]	54.3
	夜间[dB(A)]	43.8

报告编制：路雨桐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牛杜霞

日　期：2024.12.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201

名称：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东井峪村南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2050201

有效期2026年7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2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CG0JBY3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 资 人　赵紫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18号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 4107261044973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12-2040.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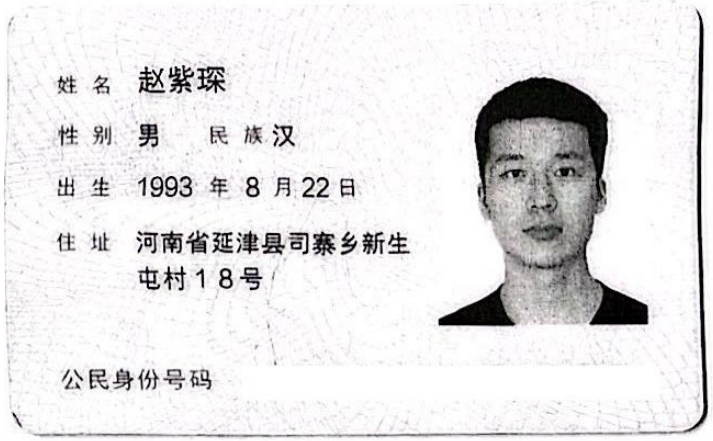
姓名 赵紫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河南省延津县司寨乡新生
屯村 1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项目名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支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项目名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1500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支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广梅
身份证号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延津县新生屯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支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赵瑞琴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延津县司寨乡新生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支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永记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12月 16日

项目名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支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赵富民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延津县司寨乡新生屯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12 月 16日

项目名称	延津县辣滋旺食品厂年产 1500 吨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支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郑逢菊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辽宁省[illegible]市察尔乡新生屯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0

新乡市昊卓家居有限公司减排情况说明

新乡市昊卓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年产家具 7 万 5 千套，于 2021 年 3 月关停并注销了排污许可证。

按照《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50 克/立方米-原料；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8），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3.5 克/平方米-产品；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涂饰（水性）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0.8 克/公斤-涂料；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5），涂饰（溶剂型）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08 克/公斤-涂料。

按照《表 2-1 木质家具制造（2110）VOCs 产污系数表》，施胶胶粘剂（溶剂型）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417.6 千克/吨-产品；热压胶粘剂（固体热熔）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1.5 克/公斤-胶黏剂；涂饰涂料（溶剂型）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444.5 克/千克-涂料；涂饰涂料（水性）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84 克/千克-涂料；涂饰涂料（溶剂型 UV）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33.1 克/千克-涂料；产品干燥涂料（溶剂型）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190.5 克/千克-涂料；产品干燥涂料（水性）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36 克/千克-涂料；产品干燥

涂料（溶剂型 UV）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33.1 克/千克-涂料。

原辅料使用量见下表。

名称	用量	单位	规格
集成板材	15000	单位为张/年	2.44*1.22*0.015m
密度板	30000	单位为张/年	1.756*2.5*0.025m
木料	1000	单位应为m2/a	
三聚氰胺板	30000	单位为张/年	2.44*1.22*0.015m
橡木板	10000	单位为张/年	2.44*1.22*0.015m
玻璃胶	0.2	t/a	
UV漆	2.44	t/a	
水性漆	1.33	t/a	
固化剂	0.47	t/a	
白乳胶	0.35	t/a	
热熔胶	0.4	t/a	
PU主漆	0.93	t/a	
稀释剂	0.72	t/a	

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治理效率取 90%。VOCs 废气采用机器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30%；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治理效率取 15%。

企业关停后，颗粒物减排量以（15000*2.44*1.22*0.015+30000*1.756*2.5*0.025+30000*2.44*1.22*0.015+10000*2.44*1.22*0.015）*150/1000000*（1-90%）+（15000*2.44*1.22+30000*1.756*2.5+30000*2.44*1.22+10000*2.44*1.22+1000）*23.5/1000000*（1-90%）+1.33*84/1000*（1-90%）+（2.44+0.47+0.93+0.72）*208/1000*（1-90%）计算，为 0.8888 吨。

VOCs 减排量以（417.6*（0.2+0.35）+1.5*0.4+（84+36）

1.33+（444.5+190.5）（0.93+0.72）+（33.1+33.1）*（2.44+0.47））/1000*（1-30%*15%）计算，为 1.5569 吨。

附件 1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2 月份验收，2021 年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系统中认定化学需氧量 640.14 吨、氨氮 90.41 吨。

按照 2023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由于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了新的总量减排。根据重点源在线系统显示，2023 年处理水量 734.9981 万吨，COD 进出口浓度 169.42mg/L、12.76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 13.51mg/L、0.16mg/L。2022 年处理水量 440.31 万吨，COD 进出口浓度 144.35mg/L、16.13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 13.45mg/L、0.17mg/L。

新增减排量 COD=734.9981×（169.42-12.76）/100-440.31×（144.35-16.13）/100=586.874 吨；

氨氮=734.9981×（13.51-0.16）/100-440.31×（13.45-0.17）/100=39.65 吨。

附件：1. 2022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进水口　时间：2022-01-01 00:00:00 至 2022-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1月	212888.81	201.157	42824.13	18.521	3943.29	49.859	10614.2	7.698	1638.62
2月	125801.79	136.766	17205.49	12.467	1568.57	40.139	5049.48	2.195	276.04
3月	215803.77	233.348	50357.49	22.978	4958.7	54.253	11708.15	2.706	584.2
4月	252182.139	167.784	42312.308	25.548	6442.736	38.54	9719.272	3.809	960.681
5月	97787.235	92.966	9090.989	6.182	604.584	22.782	2227.804	1.545	151.16
6月	249424.886	109.293	27260.438	11.536	2877.509	30.701	7657.815	3.292	821.218
7月	504755.2	81.753	41265.534	6.08	3069.02	18.242	9207.833	1.242	627.088
8月	446628.279	86.008	38413.66	10.143	4530.478	18.165	8113.168	1.699	746.794
9月	534925.86	151.373	80973.419	12.425	6646.503	23.44	12539.026	2.684	1436.035
10月	675607.17	137.403	92830.497	14.763	9974.178	30.733	20763.655	3.283	2218.149
11月	570236.07	173.479	98924.288	13.201	7527.838	28.44	16217.594	3.104	1770.189
12月	517059.31	182.07	94141.376	13.691	7079.292	35.709	18464.047	3.469	1793.961
年均值		144.352		13.449		30.042		2.96	
最大值	675607.17	233.348	98924.288	25.548	9974.178	54.253	20763.655	7.698	2218.149
最小值	97787.235	81.753	9090.989	6.08	604.584	18.165	2227.804	1.242	151.16
总量	4403100.519		635599.619		59222.698		132282.044		13024.135

监控数据年报表

污染源名称：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名称：出水口
开始时间：2022-01-01 00:00	结束时间：2022-12-31 23:59

监测时间	流量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值 升/秒	排放量 吨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2022-01	64.92	167370.964	7.59	1264.48	0.19	32.05	6.43	1052.68	0.2	33.11
2022-02	40.08	96839.612	14	1343.78	0.19	14.36	7.12	694.42	0.18	16.97
2022-03	68.05	182272.564	13.24	2398.37	0.12	21.02	4.55	830.89	0.13	23.88
2022-04	76.73	198875.683	20.06	3365.59	0.49	70.3	6.59	1292.89	0.13	26.4
2022-05	44.45	118619.386	21.01	2112.59	0.42	15.04	4.43	351.24	0.15	21.76
2022-06	85.32	221153.966	21.28	4722.09	0.13	26.71	4.86	1084.67	0.19	42.91
2022-07	166.26	445303.598	15.65	6952.47	0.07	30.32	3.93	1750.65	0.21	96.11
2022-08	153.04	409292.777	12.69	5158.43	0.1	42.2	4.81	1999.99	0.2	80.55
2022-09	175.59	455127.701	23.05	10510.51	0.11	47.7	4.78	2182.05	0.13	61.3
2022-10	223.15	597695.64	17.33	10569.08	0.09	51.75	7.95	4681.96	0.24	141.81
2022-11	188.92	489677.153	14.52	7121.32	0.07	36.66	6.04	2967.58	0.22	107.12
2022-12	172.15	460422.904	13.15	6081.04	0.09	41.13	6.56	3026.4	0.19	88.26
最大值	223.15	597695.64	23.05	10569.08	0.49	70.3	7.95	4681.96	0.24	141.81
最小值	40.08	96839.612	7.59	1264.48	0.07	14.36	3.93	351.24	0.13	16.97
平均值	121.56	320221	16.13	5133.31	0.17	35.77	5.67	1826.29	0.18	61.68
合计	--	3842651.948	--	61599.75	--	429.24	--	21915.42	--	740.18

附件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进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465275.527	6.95	7.356	7.67	217.291	101100.431	16.209	7542.068	39.464	18362.001	4.695	2184.617
2月	544824.81	-2.983	7.413	7.67	252.132	137367.907	15.366	8372.275	45.268	24663.5	6.952	3788.122
3月	608282.63	-2.983	7.431	7.822	211.572	128695.825	17.755	10800.248	41.331	25141.465	7.593	4619.207
4月	626035.542	-2.983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5.236	9538.443	34.267	21452.841	6.538	4093.368
5月	670689.32	6.931	7.425	7.739	169.696	113813.561	11.526	7730.567	31.224	20942.143	6.666	4471.016
6月	618684.22	6.83	7.415	7.714	156.111	96583.619	9.08	5617.66	24.851	15375.478	8.801	5445.308
7月	638427.9	6.627	7.176	7.544	116.596	74438.507	7.596	4849.601	21.493	13722.032	4.083	2607.076
8月	624726.635	5.989	6.987	7.493	111.051	69377.081	8.29	5179.438	26.326	16446.884	2.639	1648.743
9月	586841.349	-2.983	7.051	7.36	120.809	70895.867	14.443	8475.955	23.491	13786.062	3.284	1927.236
10月	542565.64	-2.977	7.154	7.348	134.267	72848.745	15.59	8458.911	24.526	13307.285	3.254	1765.599
11月	620858.234	6.785	7.137	7.803	139.06	86336.811	15.844	9837.504	24.238	15048.503	2.466	1531.12
12月	802769.58	-2.977	7.145	7.575	139.21	111753.541	16.064	12896.105	27.488	22067.135	2.956	2373.427
年均值			7.265		169.422		13.509		29.974		4.959	
最大值	802769.58	6.95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7.755	12896.105	45.268	25141.465	8.801	5445.308
最小值	465275.527	-2.983	6.987	7.348	111.051	69377.081	7.596	4849.601	21.493	13307.285	2.466	1531.12
总量	7349981.387					1245253.636		99298.775		220315.329		36454.83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出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水温(摄氏度)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监测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386828.316	7.688	7.788	7.903	13.275	5135.268	13.275	5135.268	0.205	79.309	0.205	79.309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59	61.811	0.159	61.811	16.115	16.916	17.529
2月	462618.65	-3.843	7.643	8.546	14.75	6823.957	14.751	6808.805	0.252	116.833	0.252	116.629	8.615	3985.522	8.616	3978.555	0.189	87.753	0.189	87.442	-16.386	17.009	61.671
3月	498172.37	0.08	7.876	10.347	16.571	8255.516	16.571	8254.65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9.756	4860.37	9.756	4859.793	0.218	109.006	0.218	108.998	-16.543	18.569	19.777
4月	558239.74	0.056	7.588	8.384	14.226	7941.803	14.226	7941.803	0.221	123.743	0.221	123.743	8.219	4588.349	8.18	4528.378	0.222	124.319	0.222	124.319	-16.653	20.656	22.506
5月	642999.26	7.384	7.74	8.097	13.665	8787.112	13.665	8787.112	0.206	132.865	0.206	132.865	9.846	6331.554	9.846	6331.554	0.236	151.999	0.236	151.999	20.019	22.436	24.804
6月	579907.17999	7.41	7.911	8.33	11.662	6763.38	11.425	6501.199	0.111	64.458	0.111	64.458	9.874	5726.231	9.874	5726.231	0.267	154.969	0.267	154.969	23.444	24.209	26.778
7月	671285.01	7.292	7.474	7.773	10.458	7020.443	10.458	7020.443	0.114	76.814	0.114	76.814	8.077	5422.258	8.077	5422.258	0.263	176.6	0.263	176.6	25.503	27.201	29.135
8月	580008.408	6.798	7.358	7.71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7.15	4147.352	6.785	3822.355	0.199	115.673	0.202	115.023	6.21	27.823	42.862
9月	582423.903	0.045	7.184	7.812	12.677	7383.772	12.677	7383.772	0.167	97.354	0.167	97.354	10.011	5831.25	10.011	5831.25	0.167	97.439	0.167	97.439	-20.264	26.701	28.49
10月	518694.24	0.045	7.09	7.564	11.932	6189.154	11.932	6189.154	0.16	83.375	0.16	83.375	10.876	5641.441	10.876	5641.441	0.169	87.717	0.169	87.717	-18.33	22.968	23.676
11月	605227.668	-3.435	7.376	7.726	10.888	6589.794	10.748	6067.185	0.133	80.71	0.137	79.408	10.218	6184.48	10.439	6062.772	0.167	101.226	0.172	99.478	0.0	19.933	23.852
12月	794224.8	-3.556	7.458	7.55	15.323	12170.128	15.323	12170.128	0.092	73.095	0.092	73.095	10.105	8025.876	10.105	8025.876	0.149	118.664	0.149	118.664	-21.532	16.973	19.087
年均值			7.54		12.793		12.761		0.16		0.161		9.186		9.172		0.201		0.201			21.782	
最大值	794224.8	7.688	7.911	10.347	16.571	12170.128	16.571	12170.12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10.876	8025.876	10.876	8025.876	0.267	176.6	0.267	176.6	25.503	27.823	61.671
最小值	386828.316	-3.843	7.09	7.55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49	61.811	0.149	61.811	-21.532	16.916	17.529
总量	6880629.544					88028.446		87207.296		1108.933		1107.345		63214.301		62700.081		1387.176		1384.459			